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26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蔡明均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行（113年度執聲字第3745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蔡明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
10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理 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蔡明均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
13 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
14 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依刑
15 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16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7 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
18 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
19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
20 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21 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
22 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
23 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
24 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
25 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
26 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28 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9 可稽。依上開規定，檢察官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受刑人應
30 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共
31

01 同圖利聚眾賭博罪、於附表編號1之案件為警查獲後約2個月
02 又再犯如附表編號2之案件，及整體法益侵害程度，定其應
03 執行之刑如主文，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
04 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此僅屬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
05 應予扣除刑期之問題，併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7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2 附繕本）

13 書記官 鄭俊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5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共同圖利聚眾賭博	共同圖利聚眾賭博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2月底某日至113年3月21日	112年11月初某日至112年12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084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58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965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5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965號
	判 決 確 定 日期	113年7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續上頁)

01

	字第11137號（已執畢）	字第16752號
--	---------------	----------